

## 附件 2

# 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裁判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建立高质量的裁判员库，充分发挥科技教育人才在我馆各项科技活动中的重要作用，加强对裁判员库的管理，推进各类项目工作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程序化，按照集中管理、信息共享、有序使用的原则，依据相关政策法规，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裁判员库专家参与我馆科技活动类项目的培训、科技竞赛评审等科技活动。

第三条 甘肃科技馆是裁判员库的管理部门，负责裁判员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。

第四条 裁判员库建设遵循广泛征集、择优遴选、科学分级、动态管理、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。

## 第二章 裁判员库建设

第五条 由甘肃科技馆负责开展裁判员库建设、运行维护、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，确保裁判员库网络安全和技术支撑。

第六条 裁判员库专家主要从中小学等单位中具有较

强的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中选取。

#### 第七条 裁判员入库基本条件。

(一) 公正诚信，廉洁自律；工作责任心强，能够以严谨的科学精神，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开展各项评审培训工作；无学术道德问题，无科研失信、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。

(二) 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，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研发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规范制度等。

(三) 身体健康，能独立完成评审培训等工作。

#### 第八条 裁判员入库条件

##### (一) 机器人竞赛裁判员入库条件

1. 取得国家二级裁判员证及以上或取得省级机器人竞赛一等奖；
2. 参加甘肃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裁判员相关培训班并取得合格证书；
3. 具备丰富的现场执裁经验，掌握竞赛流程；
4. 从事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，且获得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##### (二) 创意编程与智能设计裁判员入库条件

1. 专业为软件工程、计算机科学技术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。
2. 具备丰富的青少年创意编程与智能设计教育经验，掌

握比赛流程；

3. 从事青少年计算机教育工作 5 年及以上，且获得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#### 第九条 裁判员库入库方式。

裁判员入库采取本人自愿、单位推荐的方式。裁判员本人可申请入库，经所在单位或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甘肃科技馆推荐。甘肃科技馆对符合条件的裁判员审验后入库。甘肃科技馆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符合条件的裁判员入库。

#### 第十条 裁判员入库流程。

1. 公开征集；
2. 入库申请。裁判员自愿填写《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裁判员申请表》，并附上相关支撑材料；
3. 核实推荐。裁判员所在单位或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对裁判员是否符合推荐要求，递交信息是否真实、可靠进行核实后推荐；
4. 审验入库。甘肃科技馆根据裁判员所在单位或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情况，对信息进行审验入库。

第十一条 裁判员评审活动实行分级动态管理。根据裁判员评审项目质量和数量进行分级，最高为五级，最低为一级。入库裁判员默认为三级。甘肃科技馆不定期对裁判员评审活动进行数据分析，分析结果作为分级动态管理的参考依

据。

(一) 高质量完成一定数量项目评审的裁判员，上升一个级别。

(二)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下降一个级别：

1. 无故拒绝参加评审活动 2 次以上；
2.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，弃权比例超过 30%；
3.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，无故选取筛选性指标，造成项目评价明显异常；
4. 评审结果与评审要求多次出现严重偏差的；
5. 根据裁判员项目评审活动数据分析，存在明显异常的。

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予以裁判员出库处理。

(一) 擅自泄漏评审的内容、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。

(二) 应主动申请回避而未申请回避的。

(三) 在参加评审活动过程中，存在徇私舞弊，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（个人）的馈赠、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。

(四) 存在伪造、篡改和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发生科研实践和结果背离科研事实等科研诚信和伦理责任问题的。

(五) 触犯法律、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。

(六) 其他情形不适宜再担任评审裁判员的。

第十三条 裁判员出库程序。

(一) 主动出库。裁判员可直接通过系统出库，主动出

库的裁判员 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。

(二) 取消裁判员库专家资格。有第十二条所列情况的，由甘肃科技馆核实相关情况后，取消裁判员资格并作出库处理，且不得再次申请入库。

### 第三章 裁判员库的使用管理

第十四条 科技竞赛评审、教育培训等科技活动所需裁判员，原则上从裁判员库中选取。

第十五条 省级有关部门、地方科技管理部门、有关单位等需要使用裁判员库专家的，可申请使用，裁判员自愿参与。

第十六条 从裁判员库中选取，一般应遵循随机原则。

(一) 裁判员选取由甘肃科技馆组织评审等工作的部门负责选取，甘肃省科协机关纪委或甘肃科技馆党支部负责监督。

(二) 裁判员选取时需结合评审工作需要提出选取条件、组成结构、回避要求及选取方式，由系统随机产生候选裁判员，若确定参加评审活动的裁判员人数未达到要求人数时，不足部分按一定比例补充选取。

(三) 系统随机产生的候选裁判员不能完全满足评审需求的，可采取特邀方式选取部分裁判员库外的专家。

第十七条 裁判员选取遵循回避原则。

(一) 裁判员选取应遵循：

1. 评审裁判员不能为被评审项目（作品）的申报负责人或参与人员；
2. 被评审项目（作品）评审前声明提出的回避事项，如存在利益竞争或学术争议的单位及个人；
3. 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评审裁判员应主动申请回避：

1. 与被评审项目（作品）申报负责人1年之内有共同承担项目、申报奖励等合作关系；
2. 与被评审项目（作品）申报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、师生关系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；
3. 与被评审项目（作品）申报单位及项目中的课题牵头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。

裁判员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，提出更详细明确的回避条件。

**第十八条** 裁判员接受评审邀请的，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，仔细阅读相关科研诚信要求并签名。

**第十九条** 裁判员库建立科研诚信记录机制。对裁判员参与评审活动情况进行记录，为后续使用裁判员作参考。

## **第四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**

**第二十条** 裁判员参与评审活动的权利。

**（一）**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。

(二) 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评审劳务报酬。

(三) 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评审活动。

(四) 可自愿退出裁判员库。

第二十一条 裁判员参与评审活动应履行以下义务。

(一) 按照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参与评审等活动，提出专业意见，不得委托他人代评。

(二)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，严禁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严禁泄露评审的内容、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，不得侵犯被评审项目的知识产权。

(三) 参与评审的活动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，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，应当回避。

(四) 不得接受或索取被评审项目所属单位及有关单位和人员的馈赠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(五) 如实填写个人有关信息资料，接受进入裁判员库的资格审验、信用评定。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，及时修改更新信息。

## 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二条 甘肃科技馆对裁判员的评审活动进行监督。在评审过程中，发现裁判员存在徇私舞弊、不按规定进行评审、违反评审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，应当终止该裁

判员的评审活动，必要时重新组织评审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评审活动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泄露评审裁判员信息和评审情况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，按照事业单位人员行为规范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因裁判员个人的违法、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，由涉事裁判员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甘肃科技馆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